

冀州职教中心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管理，提升投资效益，确保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办法》（冀人社〔2013〕1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总目标是：通过实施建设项目，经过两年的建设，把学校建成立足区域经济发展、理念先进、特色突出、管理规范、规模适度、质量过硬、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服务和促进作用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第二条 项目建设的内容包括三大方面：一是加大设施、设备投入，提高信息化培训水平，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二是建设适应项目化课程教学要求及培训能力的师资队伍；三是完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构建校企共育的培训体系。

第三条 项目建设的实施原则是“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奖惩分明”。分级管理，是把建设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细化分层，逐级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责任到人，是每级建设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项目建设任务责任；奖惩分明，是根据项目建设绩效考核结果对相关人员进行奖惩。

第四条 项目建设资金包括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两部分，按照统一规划、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围绕提高建设项目的水平、质量、效益的目标，实行项目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各副校长、企业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的顶层设计、资金筹措与配置、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与协调，项目建设的监控、评估与验收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等。

第六条 学校设立项目建设办公室，简称“项目办”。负责贯彻执行学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做出的重大决策和决定，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检查。主要职责是：

1. 依据项目建设计划，制定项目建设具体方案。
2. 负责建设项目的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
3. 制定项目的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4.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组织签订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进行项目建设绩效考核；
6. 及时总结项目建设经验。

第七条 项目建设实行项目小组负责制。各项目组在示范建设办公室的组织、管理下开展工作。项目小组分为专业建设组、资金管理组、项目保障组。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批准的《冀州职教中心河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的根本依据。各项目组不得随意变更示范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第九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各项目组长向项目建设办公室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第十条 各项目小组需按照《冀州职教中心河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制订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和阶段工作计划。各建设项目实施计划须通过相关行业、企业、职教研究部门、行政部门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管理实行学期总结、中期检查、终期验收。学期总结由各项目小组组长将所属项目建设的学期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中期检

查是对各建设项目的中期建设进度、项目经费的落实与实用、项目建设质量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终期验收分学校验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项目评估验收。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按《冀州职教中心河北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考核与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对项目建设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核分学期考核和终期考核两类，由项目办负责。

学期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由项目办公室组织人员根据各建设项目组建设任务大小、任务完成质量、建设成果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学期教师绩效。

终期考核。根据各建设小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成果及上级验收结果综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计入教师绩效。同时对在项目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成绩差，给示范学校项目建设、评估、验收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部门和个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将追究相关人员及该项目、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